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62號

原告 穩健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樹

代理人 江中柱

被告 歐米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被告起訴雖稱本件被告指定原告將貨品運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故該址即係債務履行地，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查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契約證明兩造有約定清償地，且依原告提出之「出貨單」三紙，其上「送貨地址」均載明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」，可見原告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履行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尚非可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君偉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